

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府办字〔2017〕29号

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安县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到户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彭山林场、园艺场，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德安县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到户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安县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到户补助资金 实施办法

为了引导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增收产业，实现贫困户增收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使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 **资金使用范围：**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到户补助资金是为了引导贫困户发展短期有收益的产业，主要用于对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增收产业项目的补助，实现贫困人口短期增收的目标。

2.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扶贫资金。

二、资金使用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1. **奖补期限。**按年度结算，各乡镇在 10 月底汇总奖补明细上报县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2. 奖补标准

(1) **养猪、羊。**对贫困农户发展养殖猪、羊的，按当年出栏数（核定出栏数时，对当年底春节前可出栏的计入当年出栏数），养殖达 6 个月以上的，给予每头猪奖补 300 元，给予每只羊奖补 100 元；

(2) 养牛。对贫困农户发展养殖牛的，养殖达 6 个月以上的，给予每头牛奖补 600 元；

(3) 养蜂。对贫困农户发展养蜂的，按每发展一箱奖补 100 元；

(4) 养鸡、鸭、鹅、兔。对贫困农户养鸡、鸭、鹅年出笼 30 羽以上的，给予每羽奖补 10 元；对贫困户养兔年出栏 20 只以上的，给予每只奖补 10 元；

(5) 种植油茶、药材、花卉苗木果业。对贫困农户新发展油茶、药材、花卉苗木的，给予每亩 400 元的资金奖补；

(6) 种植大棚蔬菜、花生、菊花、太空莲、吊瓜、茶叶。对贫困户新种植以上品种的，给予每亩 400 元的资金奖补；

(7) 种植香菇、木耳等食用菌。对贫困户新发展种植香菇、木耳等食用菌的，给予每百袋 50 元的资金奖补；

(8) 其它产业。对贫困户发展上述规定之外的其它产业，由帮扶责任人按前期种苗和必要的设施投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补助标准。

3. 奖补限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不超过 1000 元 / 年。

4. 奖补资金发放办法。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到户奖补资金实行“一卡（折）通”直补到户。

四、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1. 贫困户提交申请。贫困户向结对帮扶责任人提交《德安县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增收产业奖补资金验收申请表》

(见附表 1), 结对帮扶责任人根据《德安县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增收产业奖补资金验收申请表》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 并签字以示负责, 同时将验收结果交村委会汇总。

2. 村委会调查申报。村委会结合贫困户退出调查, 核定贫困户当年种植、养殖产业实施及收入情况, 调查人员应包括村委会干部、村民小组长、贫困户帮扶干部等, 调查汇总后以村为单位统一汇总填报《德安县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到户申请奖补资金拨付明细汇总表》(见附表 2) 连同《德安县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增收产业奖补资金验收申请表》上报乡镇。

3. 乡(镇)核实。乡(镇)政府结合贫困户退出入户核实工作, 对各村申报贫困户建档立卡身份和贫困程度分类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德安县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增收产业补助资金验收申请表》签署意见, 同时对本乡(镇)有关村进行汇总, 汇总结果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 并将《德安县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增收产业奖补资金验收申请表》、《德安县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到户申请奖补资金拨付明细汇总表》上报县扶贫和移民办。

4. 县扶贫和移民办复核。县扶贫和移民办接到乡(镇)上报的表后, 在十五日内完成对申报奖补贫困户的身份和贫困程度分类进行抽查复核, 抽查复核比例不低于 20%, 验收合格后上报县财政局审核拨付资金。